

訴 願 人 徐○○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廢字第 41-098-11450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本件訴願人雖檢附原處分機關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罰鍰逾期未繳催繳書提起訴願，惟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98 年 11 月 30 日廢字第 41-098-114509 號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三、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8 年 11 月 5 日 17 時 25 分，發現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本市萬華區青年路 54 號對面行人專用清潔箱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及錄影採證，並開立 98 年 11 月 5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617528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8 年 11 月 30 日廢字第 41-098-114509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8 年 12 月 30 日送達，其間，訴願人不服，先後於 98 年 11 月 13 日、98 年 12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並經原處分機關分別函復訴願人在案。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9 年 3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四、查本件訴願書係影本，未有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9 年 3 月 24 日北市訴（寅）字第 099302220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該書函於 99 年 4 月 1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又本件業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查認訴願人行為時有辨識行

為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乃以 99 年 3 月 12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30489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在案，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